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和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（其中张亮先生、朱依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蔡红梅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。经公司核实及论证，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但是由于该事项程序复杂，涉及面广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且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尚需一定的时间，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、协商和论证，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。因此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即预计将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06 月 16 日